（上接B030版）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其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设置的本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支持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六、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与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封闭期内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以及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投资于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且权证投资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封闭期结束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权证投资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且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于其它品种，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到基金的投资范围。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 本基金封闭期内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封闭期结束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且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七、基金财产净值的估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下列涉及到基金合同内容变更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封闭期到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封闭期届满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是否在封闭期届满后延长封闭期及延长封闭期的期限；

（10）终止基金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1)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7)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8)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9)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10)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1)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若在封闭期届满前基金合同终止，则本基金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根据前述“虚拟清算”的原则计算并确定增利A、增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别应得的剩余资产比例，并据此比例对增利A、增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剩余基金资产的分配。

若在封闭期届满，即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合同终止，则本基金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九、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十、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八份，除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各持两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场内简称：海富增利)
基金主代码	16230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9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9月16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自本基金开放申购之日起，场外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场内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1,000,000.00	0.8%
申购金额<2,000,000.00,申购金额>=1,000,000.00	0.5%
申购金额<5,000,000.00,申购金额>=2,000,000.00	0.3%
申购金额>=5,000,000.00	1000元/笔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自本基金开放赎回之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赎回费率

.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适用固定的赎回费率，定为0.10%。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1(年)	0.1%
持有期限<=2,持有期限>1(年)	0.05%
持有期限>2(年)	0

注：在场外认购以及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后场外申购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以份额实际持有年限为准；在场内认购、场内申购以及场内买入，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本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特别提示：由本基金转入海富通精选或号混合时，如果投资者的转入金额在500万（含）到1000万之间，在收取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时，将直接按照海富通精选或号混合的申购费收取，不再扣减申购原基金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本基金转出赎回费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一投资者通过场外将持有1年以上、2年以下的10000份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转换到海富通精选或号混合基金，假设转换申请日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和海富通精选或号混合基金的份额净值分别为1.100和1.050元，相应的该笔转换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1.2%，则有：

A=[B×C×(1–D)/(1+H)+G]/E

=[10000×1.100×（1–0.05%）/(1+1.2%)+0]/1.050=10346.79份

F=B×C×D=10000×1.100×0.05%=5.50元

J=[B×C×(1–D)/(1+H)]×H

=[10000×1.100×（1–0.05%）/(1+1.2%)]×1.2%=130.37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5.50元赎回费和130.37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10346.79份海富通精选或号混合基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如下基金进行相互转换，具体包括：

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小盘股票”）、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混合”）、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股票”）、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海富通精选或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或号混合”）、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货币”，含A级和B级）、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含A级和B级）、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和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纯债债券”，含A类和C类）。

提示：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只开通申购转换（只能转入，不能转出）

2、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仅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开通跨TA基金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基金及拟转换入基金的销售。

（2）、单笔转换入申请不受转换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换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出或部分转换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比例。在转换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持有人对转换入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换入确认之日算起。

（8）、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人也可通过场内销售渠道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场内销售机构是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销售渠道的相关信息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4年9月1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7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后续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本基金自2014年9月16日开通办理转托管业务，详见2014年9月11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通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1日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通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将自2014年9月16日开通办理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基金代码：162308，场内简称：海富增利）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投资者自2014年9月16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1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4—007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新英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7,548.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天健验[2014]16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分别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年产4万千升中高档优质绍兴黄酒项目	41,804.00	37,602.00	浙江省绍兴县发改局330621081128803303号备案通知书备案确认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已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14年8月29日出具了天健审[2014] 6251号《关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根据上述鉴证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会稽山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万千升中高档优质绍兴黄酒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5,439.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资金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年产4万千升中高档优质绍兴黄酒项目	41,804.00	41,867.51	3,572.39	45,439.90	108.70
合计	41,804.00	41,867.51	3,572.39	45,439.90	108.7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会稽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披露，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资金
年产4万千升中高档优质绍兴黄酒项目	45,439.90	37,548.99
合　计	45,439.90	37,548.99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4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548.9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